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文件 内蒙古自治区财政厅

内农牧奶发〔2026〕536号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 财政厅关于印发 《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质升级 实施细则》的通知

各盟市农牧局、财政局：

为落实《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内党发〔2026〕7号），推动奶业振兴工程落地落实，自治区农牧厅、财政厅联合制定了《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质升级实施细则》现予印发，请各地认

真组织实施。《实施细则》实行年度评估、动态调整机制，期间如有修订完善，以后续印发的最新版本为准。



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质升级 实施细则

鼓励规模经营、统一管理，实施特色乳制品产业提质升级项目，支持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化规模化标准化发展，支持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向园区集中。为规范项目实施过程，制定本细则。

一、补贴对象

2026 年以来新建或升级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的乳制品加工企业和入园区的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

二、补贴内容及标准

（一）补贴内容

采取“先建后补”方式，对新建或升级后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SC 证）的乳制品加工企业和入园区的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给予补贴。

（二）补贴标准

对新建或由小型生产作坊升级为乳制品加工企业的，一次性奖励 50 万元。对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入园区，一次性奖励 10 万元。

补贴资金纳入“先建后补”类涉农项目清单管理，按照“据实补助、总额封顶”原则安排资金。经农牧厅审核后，如所需补贴资

金未突破《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明确的预算安排规模，据实安排预算并兑付补贴；如所需补贴资金突破《意见》明确的预算安排规模，按《意见》明确规模安排预算并按比例兑付补贴。

三、不予补贴情形

- (一) 发生过套补骗补行为不予补助；
- (二) 提供虚假申报材料不予补助；
- (三) 申报主体有不良信用记录不予补助；
- (四) 涉黑、涉恶、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予补助；
- (五) 其他不符合国家、自治区相关规定不予补助。

四、申报与验收

(一) 项目申报

1.新建或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升级补贴

项目申报主体达到验收标准后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提出验收申请，填写《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质升级项目验收申请表》（附表1），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
- (2)由市场监管部门颁发的食品生产许可证（SC证）；
- (3)影像资料：基础设施、设备照片等；
- (4)新建或改造升级设施设备购置相关购买凭证及发票。

2.地方特色乳制品小型生产作坊入园补贴

项目申报主体达到验收标准后向所在地旗县农牧部门提出验

收申请，填写《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质升级项目验收申请表》（附表1），并提交以下申报材料：

- (1)营业执照；
- (2)奶制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
- (3)小型生产作坊入园后生产经营情况佐证资料；
- (4)影像资料：基础设施、生产设备、原料及产品检测设备等；
- (5)园区证明相关材料。

（二）审核公示

旗县农牧部门收到项目单位验收申请后，采取实地查验与资料审核相结合的方式对申报项目进行验收，并将验收结果向社会公示，公示内容包括补贴主体、补贴金额、补贴内容等，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对《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质升级项目验收申请表》（附表1）出具意见。

（三）复核审验

盟市农牧部门对旗县报送的验收结果进行复核，对《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质升级项目验收申请表》（附表1）出具意见，汇总填写《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质升级项目补贴汇总表》（附表2），向自治区农牧厅报送验收结果。自治区农牧厅对各盟市的复核结果进行备案，组织专家或委托第三方专业机构对复核结果按照不低于20%的比例进行抽查。

（四）资金安排

年度预算编制阶段，自治区农牧厅根据验收情况和项目补贴

标准进行测算，向自治区财政厅提出预算建议，自治区财政厅按规定程序安排预算。年度预算获得批复后，按规定程序拨付资金。其中，自《内蒙古自治区党委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建设国家重要农畜产品生产基地的意见》（内党发〔2026〕7号）印发之日起至2026年8月31日前完成验收的项目，所需资金纳入2027年预算；2026年9月1日-2027年8月31日符合条件并完成验收的，所需资金纳入2028年预算。以后年度依次类推。

五、监督与管理

（一）盟市、旗县农牧部门要精心组织，切实做好项目申报与监管工作，形成详细的项目台账，实行精细化管理，跟踪项目进度，每月底前将项目进度情况逐级上报。

（二）旗县农牧部门负责项目日常监管，按期开展项目验收。盟市农牧部门做好项目核验工作，按照绩效评价要求组织绩效评价工作。

（三）各申报主体要坚持实事求是，对虚报、骗取和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核实，取消享受补贴政策资格，追回已发放的补贴资金，并予通报和追究相关人员责任，三年内不得申报奶业相关补贴项目。

六、附则

（一）为做好《推进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措施》政策衔接，2025年度取得SC证且入园满一年的项目单位，按《2025

年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档升级项目实施方案》验收，列入 2027 年预算。

（二）本细则由自治区农牧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按照部门职责分工负责解释。各盟市、旗县农牧、财政部门，可根据本细则，结合当地实际，作出补充规定或制定具体操作办法。如后续政策发生变化，将依实际修订。

附表：1.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质升级项目验收申请表
2.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质升级项目补贴汇总表

附表 1

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质升级项目
验收申请表
(格式)

项 目 名 称: _____

实 施 单 位: _____

项目负责人: _____

项目联系人 _____

联 系 电 话: _____

项目起止时间: _____年____月至____年____月

内蒙古自治区农牧厅制

202 年

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质升级项目验收申请表

(202) 年度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项目单位名称			
地 址			
法人（负责人）		联系电话	
负责人（联系人）		联系电话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奶制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登记证代码 ☐ 食品生产许可证代码			
食品生产许可证获得时间 (奶制品生产加工小作坊 登记证)			
申请补贴额度 (万元)			
小型生产作坊升级	☐ 营业执照; ☐ 食品生产许可证; ☐ 影像资料: 基础设施、设备照片等。		
地方特色乳制品加工企业 (生产作坊) 入食品园区	☐ 营业执照; ☐ 奶制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登记证或食品生产许可证; ☐ 加工企业(生产作坊) 入园区后生产经营情况佐证资料; ☐ 影像资料: 基础设施、设备照片等; ☐ 旗县区及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提供的园区证明。		

旗县审核人员签字	
项目单位意见	我单位此次申报《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质升级项目》所提交项目申报材料均真实、合法、有效。如有虚报、不实之处，愿负相关法律责任，退回相应补贴。 法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盟市农牧部门核验意见： 核验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盖章) 年 月 日	

注：旗县农牧部门验收意见一栏，如材料审核与现场验收均无异议，应注明“验收通过”并签字盖章。盟市核验意见一栏，如核查无异议，签字盖章。

附表 2

盟市地方特色乳制品产业提质升级项目补贴汇总表

(202) 年度

盟市：		农牧局（盖章）		填报时间： 年 月 日		
序 号	旗 县	申报单位名称	项目地址	申请类型	补贴金额 (万元)	
1						
2						
3						
4						
		合 计				

